

# 实用版不定期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徐州 XX 公司      乙方：      家庭住址：      XX 编  
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 号码：      依据有关 劳动法 规，甲乙双方根据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年，自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 试用期 为 个月，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工作岗位      甲方聘用乙方在部门担任职务（职位），从事等工作。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務，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甲方  
有权根据能力及乙方的能力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有反映本人意见的权  
利，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甲方规定向  
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设备、办公用品和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条 教育 培训      在乙方试用期内及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对乙方进行职  
业道德、业务技术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训练。

第五条 工作时间      甲方实行每周 天工作制，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

第六条 工资休假      乙方在试用期内工资核定为  
元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核定为  
元月。其余各类津贴、奖金等发放按甲方规定执行。      甲方实行先工作后付  
薪制度，乙方工资按月以现金发放，发薪日为次月\_\_\_\_日。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  
的 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 等有薪假日。      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  
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和其他待遇按甲方规定予以调整。

第七条 保险福利待遇

（一）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按照\_\_\_\_市及甲方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纳基  
本医疗、养老等社会劳动保险基金。

（二）如乙方因工负伤，医疗期内的工资、医药费及其他待遇，按\_\_\_\_市有关  
社会 工伤 保险的具体规定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由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或甲方  
计发。

（三）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可凭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有关诊断  
证明，享受甲方规定的每月 个（但\_\_\_\_\_年内累计不超过 个）工作日的有  
薪病假。

（四）乙方其他福利待遇，按甲方《员工手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乙方应遵守甲方  
《员工手册》及员工守则、工作程序、技术规范、操作流程、保密规定等各项  
规章制度。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按奖惩规定给予  
批评、教育、处分、处罚，直至解除 劳动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续订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行失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  
合同。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合同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合同无法履行，  
甲乙双方经协商，不能就乙方工作安排调整等事宜达成一致，甲方可以解除劳  
动合同。

（三）如法律无特别规定，乙方 解除合同 ，必须提前\_\_\_\_日以上，以书面形  
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安排工作交接等事宜。提前时间不足者，经甲方  
同意，可以按乙方前三个月总收入的日平均数乘以相距的实际天数计算给甲方  
的经济补偿（但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离  
职，除须按前述规定向甲方支付经济补偿外，视同违约。

(四)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甲方交给乙方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有遗失、损坏应照价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劳动合同,均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商定,违约金为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乙方有违反本合同,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泄露甲方或其合作者、客户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相关资料等行为,除依法承担责任、赔偿受害者损失外,同时视为违约。 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侵犯对方权利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大小,依据有关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承担经济赔偿(或补偿)等法律责任。支付完全部 赔偿金 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不视为违约。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特别说明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员工手册》及管理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相关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时,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甲

方: 徐州 XX 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